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與收購目標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
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5日宣布(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小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得(除其他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並非股東，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以下事項(除其他外)(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3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出充分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並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2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0年2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CineChina Limited(作為賣方)；及
(2) 威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目標公司：(1) BCIC；及
(2) BCMC

CineChina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CineChina Limited從事影院投資業務，並由Anand Nirmal Parmanand、印鋼及歐家文擁有。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各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須視買方委聘的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估值而定，上限為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約5,115,000港元)，並須以一元對一元等額方式，抵銷賣方對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來支付。倘代價超過未償還債務，代價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985,500元(相等於約2,184,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以履行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
- (b) 概無構成或可能構成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違反保證的狀況、事實或情況存在；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買方就本公司將會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所取得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e) 買方委聘的估值師所編製的對目標集團的估值，其形式及實質達致令買方滿意的程度。

買方可隨時給予賣方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b)、(d)及(e)項規定的條件。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買方若未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履行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應終止及終結，而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在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除外)。

完成

完成應在買方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所議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續將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和管理。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6,929	38,04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09)	35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72)	(562)

目標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110,000港元。

進行此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的業務範疇之一是影院投資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鞏固其於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增加其於影院投資及管理的投資之良機，理由如下：

- (1) 儘管冠狀病毒在全球尤其是在中國廣泛傳播，但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電影在中國的需求不斷增長，電影業的前景廣闊；
- (2) 自買方於2011年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以來，目標集團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並有望獲得更理想的回報；
- (3)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戰略更有效地在目標公司實行；及
- (4) 考慮賣方的償還能力及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後，收購事項實乃本集團追討未償還債務的一個更可行方法。

在考慮了例如目標集團的獨立估值、市場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就批准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對其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小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得（除其他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並非股東，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以下事項（除其他外）(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3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出充分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並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2月25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BCIC」	指	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BCMC」	指	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其涵義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歲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BCIC的3,000股普通股及BCMC的3,000股普通股，分別佔BCIC及BC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CIC及BCMC；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CineChina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ingogroup.com.hk)。